

浅谈新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文/田俊燕 杨昌红

为了规范了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更好的满足了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2006年,财政部修订了会计准则体系,这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会计环境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也是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一次新的调整和补充,与以前的准则体系相比,新准则体系无论是新修订的基本准则和16项具体准则还是新颁布的22项具体准则,都在更大程度上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提高了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和可信度,这种影响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公允价值的引入增加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新的准则体系把“公允价值”概念引入其中,这是对计量属性做出的重大调整,改变了以往单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计量属性和计价基础,虽然目前限定在金融工具、投资性房地产等限定行业,但不能不说这是资产价值观在今天的一次重大变革。

历史成本在可持续经营条件下可以为资源提供者和企业管理当局双方提供收益信息,但随着经济发展,价格、利率和汇率变动频繁,技术的飞跃使得产品的经济寿命大大缩短,会计主体随时都有被兼并、清算、终止的可能,这使得历史成本在持续经营不确定的条件下的缺点日益暴露出来。虽然在这之前我国会计制度为适应这种经济环境的变化在某些事项的会计计量中对历史成本进行了适当的修正,如允许加速折旧、计提坏帐准备、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或对某些资产提取减值准备等,但这些都未能充分反映特定经济事项的本质及满足特定群体信息使用者的需要。这次新准则引入公允价值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2 存货的变化对会计信息的影响

原准则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仅为固定资产,新准则将这一规定扩大到了“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存货的借款费用一定条件下能够资本化可以使那些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的企业当期的会计利润更加合理,会计信息更加真实,避免了因当期的财务费用不尽合理而使当期会计利润所反映出来的会计信息不够真实。

3 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对会计信息的影响

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可以根据特定经济时期或经济环境下资产的价值波动提取减值准备或在原提取的减值准备额度内冲回资产价值的恢复额度。新准则规定,对于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的长期股权投资等提取的“资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这一规定使得特定范围资产提取的减值准备具有不可逆转性,遏止了企业根据特定目的的人为调整利润现象。

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利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公司,有可能在2006年将减值准备冲回,否则2007年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这些隐藏利润将再也没有机会浮出水面。这一政策正式实施后,企业再也不能利用资产减值调节利润,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较以前将会有所提高。

4 债务重组的变化对会计信息的影响

新准则改变现行的债权债务人均不确认重组收益的做法,允许债务人将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不考虑相关税费的情况下,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这就意味着对那些无力清偿债务的上市公司而言,一旦债务被全部或者部分豁免,可能大大提高其每股收益,提高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热情,避免了在公司出现亏损或面临“ST”的情况下,为了不被退市而利用其他调节利润的手段粉饰经营业绩,使企业的会计信息相对“合法”、“真实”。

5 合并报表的变化对会计信息的影响

与原《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相比,新准则从侧重母公司理论转为侧重实体理论,进一步强调了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的基本理念。如新准则明确规定母公司应该合并其所有的子公司包括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和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等,除非存在例外情况,无论是对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规定,还是对例外情形的规定,新准则都强调实际意义上的控制或不控制,而不是其所表现的法律形式。

除以上新准则对若干内容的修订外,财政部同时还新颁布了22个具体准则,这些具体准则对会计信息的影响表现在:一是对现行经济活动或经济事项做出规范。避免了由于以前我国对于诸如

投资性房地产、金融工具等事项缺乏明确的规定在执行因我国具体国情和个人理解不同导致不同会计主体之间会计信息的不可比；二是这些具体准则是在我国市场经济逐渐完善的经济环境和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与以前的准则比从一开始具有可操作性和生命力，更能客观反映经济事项和交易实质，例如对投资性房地产和证券投资一开始就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其对规范会计行为，其对确保会计信息的质量的作用不言而喻。

综上所述，新会计准则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较强、适应了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要求。但是，会计准则体系的修订和完善并不能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和信息的客观、公允，还需尽快在其原则指导下完善我国相关会计制度和规范具体经济事项会计核算的实施细则，以及为确保准则、制度和细则顺利实施的惩罚制度，这样才能逐渐完善我国会计理论体系，确保会计信息满足经济发展和使用者的要求（作者单位：石家庄经济学院）

相关链接

高校产业在二级单位中实行会计委派制的探讨
企业环境会计信息披露问题的探讨
F—财务危机预警模型的案例应用
会计信息失真的成因和对策分析
完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几点建议
关于会计目标定位的探讨
浅谈新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人力资本产权视角下的内部会计控制探析
推行全面预算管理 实现利润最大化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